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女加夜班返家途中，恰遇同事乙男在同一班公車上，乙欲追求甲而企圖伺機搭訕，不料公車緊急剎車造成乙倒向甲身上，甲以為乙意圖猥褻輕薄而重打乙一巴掌。隔日甲又夜班回家，半路在巷內發覺有人跟蹤，甲以為乙重操故計，跟蹤者果真接近甲並拉扯甲之皮包，甲毫不猶豫的將皮包內用以防身之噴霧器噴向跟蹤者之臉部，竟發現跟蹤者不是乙而是準備行搶的丙，丙之一眼因此失明，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理論如何評價？甲如欠缺不法意識時可否阻卻故意？（20 分）

二、(一)「未遂教唆」與「教唆未遂」有何不同？（10 分）

(二)試問下列案例依教唆犯法條及理論應如何論處？（20 分）

甲擬殺仇人乙，甲持現金先找到丙洽談請丙殺乙之事，丙拒絕後；甲再找丁，丁同意後甲以手槍交付給丁，丁於某夜正準備殺乙時，適逢有警車在旁執勤，丁只好逃逸，甲見殺乙之事屢試不成，只好自己出手，在乙經常出沒之路上埋設障礙物，乙果然因誤撞上該障礙物而摔入水池並身受重傷，後經路人送醫，在醫院恰遇火災而被燒死，問甲之刑事責任。

三、檢察官以強盜取財罪起訴甲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甲六年有期徒刑。甲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審判中，甲以言詞侮辱與威脅法官。審判長在警告無效下，命甲退出法庭。後第二審法院僅在律師到庭情況下進行審判，並駁回甲之上訴。問，本案若經判決確定，甲得否提起非常上訴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不經意之中目擊某殺人事件後驚恐不已，立刻將其所見之事實發布於其臉書（Facebook）上，包括乙在內許多好友都在甲發布後不久即知悉這個訊息。之後在此殺人罪案件之審判中，乙以證人身分將甲在臉書上所敘述之內容於法庭上陳述。問，法院應如何進行證據調查程序？（25 分）